关于确定汉溪大道北侧地块配建学校招生地段范围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汉溪大道北侧地块（长润花园）配建学校（小学、初中各1所，简称“配建学校”）建成移交教育部门后，教育部门将根据入学需求适时开办配建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现提前确定配建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招生地段范围

**（一）配建小学**

华润万博悦府（长润花园）、越秀万博和樾府（越颂华府、华沁园、华颂公馆）、信基城符合“人户一致”条件（详见附件1）的适龄儿童。

**（二）配建初中**

具有华润万博悦府（长润花园）、越秀万博和樾府（越颂华府、华沁园、华颂公馆）、信基城户籍的业主适龄子女（小学应届毕业生）。

二、其他事项

（一）配建学校不接受非招生地段范围内学生转学。

（二）从配建学校开办当年执行上述招生地段范围。执行过程中，如上级或本级义务教育招生政策有新的规定，将从其规定。

附件：“人户一致”条件

附件1

“人户一致”条件

“人户一致”条件适龄儿童需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是适龄儿童在广州市公办小学招生入学规定时间内报名（一般5月上旬）。二是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所能提供的已收楼的房产证明地址一致，且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该房产100%份额，适龄儿童入户该址满1年以上（计算至入学当年的8月31日止）；或适龄儿童户籍地址所对应的已收楼的房产属于适龄儿童祖辈，且该祖辈拥有该房产100%份额，适龄儿童入户该址满3年以上（计算至入学当年的8月31日止）。三是适龄儿童申请入学的房产地址在入学当天（以9月1日为准）的前6年没有安排学生入读对口公办小学（同一父母或祖辈的适龄儿童除外）。考虑到“人户一致”政策的延续性及过渡性，以2021年8月31日（含当天）为适龄儿童入户时间节点，按照“新人新办法，旧人旧办法”的原则执行。（详见《广州市番禺区教育局印发广州市番禺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第（四）点，网址：http://www.panyu.gov.cn/gzpyjy/gkmlpt/content/7/7267/post\_7267831.html#1326）